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许可阶段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上饶经开区建设交通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建设交通局、三清山建设房管局：

为有效落实《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20〕8号），规范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和“容缺审批+承诺制”，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精简材料，推行“并联审批”

全市推行统一的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收件材

料清单（附件），各级住建部门不得增设审批条件，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力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容缺审批不会对审批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可以通过批后监管进行纠正的，可以出具正式审批文件。报建单位应当于开工建设前（以基础施工为界定）补齐容缺材料；指导鼓励报建单位并联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大力推行“并联审批”。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住建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监管对象和监管事项，市住建局成立综合执法工作组，牵头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监管对象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等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重点是建设单位和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机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图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

监管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它类型事项，其中取消审批转为事后监管的事项、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为重点监管事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事项：建设工程质量及消防施工质量、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及扬尘治理、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海绵城市、建筑节能

和绿色建筑等。

三、进一步管批互动，加强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与监管的双向联动

积极采取信息手段，加强审批与监管科室单位的双向联动。市住建局成立审批服务领导小组，有监管职能的科室、单位均为审批服务领导小组和审批会议成员单位，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等行政许可事项须经审批会议研究通过。监管过程发现项目单位作出不实承诺、以隐瞒相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容缺审批、未按承诺时限和要求补正材料等问题的，综合执法工作组视具体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通知审批服务领导小组依法撤销有关许可，并将项目单位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施工许可和消防设计审查收件材料清单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8日



... 三

... 四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收件材料清单 (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备案)

| | | |
|----|---|---|
| 1 | 并联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系统自动生成,表内有关证照或其他部门审批成果文件信息,可通过审批部门共享获得的不需提供。 |
| 2 |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可用初审意见替代。用初审意见替代的,视项目具体和部门初审意见情况报审批会议研究确定。 |
| 3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可用初审意见替代。用初审意见替代的,视项目具体和部门初审意见情况报审批会议研究确定。 |
| 4 |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或标底)、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监理合同(需监理的项目则提供、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5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可容缺。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 |
| 6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 可容缺。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 |
| 7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可容缺。申请容缺的,报审批会议给予初审意见,不予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基础施工前且在1个月内按要求完成补正。 |
| 8 | 现场联合踏勘意见。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原件(需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需要;有关监督机构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的内容) | 可容缺,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转交综合执法工作组3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未实现承诺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补正的,由综合执法工作组依法处罚,并通知审批服务领导小组撤销许可。 |
| 9 | 施工组织设计(需监理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 可容缺。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 |
| 10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未在住建云进行“联合图审”的项目需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图审报告) | 可容缺。申请容缺的,应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1个月内且在基础施工前完成补正 |

| | | |
|----|--------------|--|
| 11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承诺件，不予容缺。 |
| 1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 可容缺。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1个月内完成补正。 |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收件材料清单

| | | |
|---|--|--|
| 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系统自动生成，表内有关证照或其他部门审批成果文件信息，可通过审批部门共享获得的不需提供。 |
| 2 | 消防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可用初审意见替代。用初审意见替代的，勘察设计科视项目具体和部门初审意见情况报审批会议给予住建部门初审意见，不予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 |
| 4 | 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依法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 | 可容缺。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1个月内完成补正。 |
| 5 | 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适用情形：（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三）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